1.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智能仓立体库拆除项目进行谈判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智能仓立体库拆除项目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6376N

2.3 实施地点：昆山综合保税区桂林路 69 号

2.4 采购范围：

2.4.1 拆除范围：拆除范围包括一楼 A 区（西面单元）、B 区（中间单元）、C 区（东面单元）和 C 区东面单元恒温仓四个区域，二楼东、中、西三段钢平台输送线，以及全区域线槽系统和配套附属设备。

2.4.2 拆除工程量：拆除立体库货位 7944 个、堆垛机 17 台、货物提升平台 17 台、各类输送线 1517 米、提升机 12 台、螺旋提升机 2 套、地坑回填 16 处。

2.4.3 施工内容与场地恢复：

2.4.3.1 拆除施工内容包括：立体库货架、堆垛机及天地轨、货物提升平台、整托上料区、充电桩、出库辊筒线、提升机、螺旋提升机的拆解、切割与吊装；二楼钢平台各段输送线及缓存线的拆除；全区域线槽拆除；设备水平及垂直运输、装车清运；登高作业、大件吊装、施工辅材及现场管理。

2.4.3.2 场地恢复内容包括地坑回填 16 处、残余地脚及螺丝桩清理、线槽处理、场地清理平整。交付条件为地面平整、无遗留物、地脚螺栓清除至地面以下，具备货架安装单位进场条件。地坑回填须明确回填材料、分层厚度、密实度检测与验收方法；

2.4.4 拆除产出物与资产处置：拆除形成的货架、堆垛机、输送线等废旧物资所有权归公司，由公司按固定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的流程另行统一处置，拆除单位仅负责拆解、分类码放并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擅自变卖、转移或留置。

2.5 工期要求：拆除总工期 30 日历天（不含节假日），自合同生效并完成进场安全交底之日起算。按下列节点控制进度。

①第 1 至 5 日：进场准备，安全交底，围挡与临设搭设，机具进场及方案交底。

②第 6 至 15 日：一楼 A、B、C 区（含东面单元恒温仓）货架、堆垛机、提升机、辊筒线拆除。

③第 16 至 20 日：二楼东、中、西三段钢平台输送线及螺旋提升机拆除清运。

④第 21 至 25 日：地坑回填，残余地脚及螺丝桩清理，线槽处理。

⑤第 26 至 30 日：场地清理平整，竣工资料移交与验收。

施工期间须对保留区域实施硬隔离，明确作业时间、运输通道与消防通道，不得影响库区在运营业务；承包方每周提交进度与安全报表，进度偏差超过 3 日或发生安全事件须即时上报责任领导；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按合同约定计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2.6 质量要求：设备全部拆除并清运出场，地坑回填密实、表面平整，地脚螺栓及螺丝桩清除至地面以下，线槽及附属物清理完毕，场地无建筑垃圾与遗留物，满足货架安装单位进场条件；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3.2 业绩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拆除或安装项目不少于 2 个。类似项目是指自动化设备、仓储设备或机电设备的拆除、安装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验收证明**）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单位社保证明及无在建承诺书**）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4.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4.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https://www.zybtp.com/gyshmd/index.jhtml）查询。**（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其他要求

3.5.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有意参与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办理CA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CA互认证书办理详见操作指引（https://www.zybtp.com/fwzsbl/index.jhtml）

4.3.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日17时30分**前，使用CA互认证书/实体U-KEY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登录和电子采购文件下载操作指引详见中原招采平台首页<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程>（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2.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程.pdf）

4.4.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发票开具操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4.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pdf）

4.5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资料下载>-<中原招采驱动及投标工具下载>（https://www.zybtp.com/ziliaoxz/11144.jhtml）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配套软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文件教程>）

(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3.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文件教程.pdf)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4）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7）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

（8）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 格式）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上传，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投标全流程操作、各类交易常见问题咨询及在线客服帮助、配套工具下载指引，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7.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

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lb@163.com。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综合保税区桂林路 69 号

联 系 人：冯小兰

电　　话：1595018739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5 楼

联 系 人：李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158738

邮　　箱：zyzczbzxb@163.com

监督单位：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388号

联 系 人：周晓彦

联系电话：18913208658

采购人：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1月25日